



NCC 傳播監理報告—109 年第 4 季 (10~12 月)

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，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，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，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，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管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，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i.win.org.tw/iWIN/>)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同時，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，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，革新受理申訴流程，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，期申訴網朝向「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」之目標邁進。

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，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09 年第 4 季 (10~12 月)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、電視主要申訴案、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，依序分析報告。

◆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

依據本會於 109 年第 4 季 (10~12 月) 視聽眾對電視、廣播申訴統計資料，陳情件數共 452 件¹；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444 件(98.23%)，廣播的案件則有 8 件(1.77%)，如圖 1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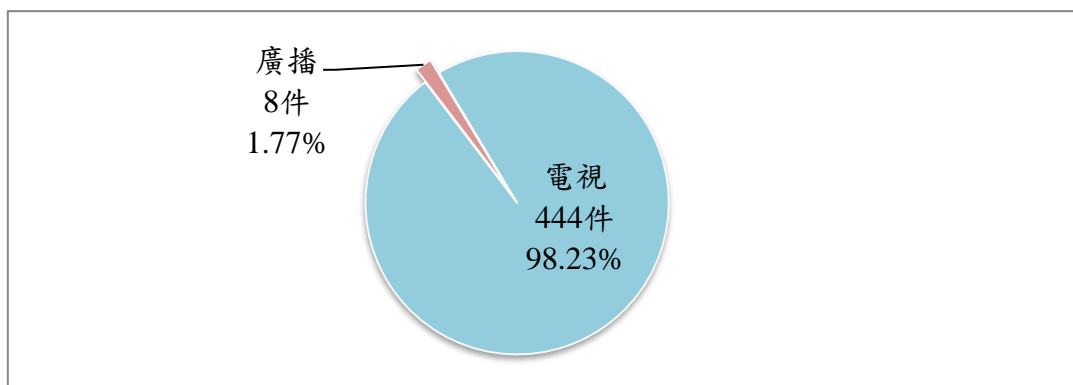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09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媒體類型區分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在所有 452 件申訴案中，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，有 274 件 (60.62%) 為男性，87 件 (19.25%) 為女性，另有 91 件 (20.13%) 不願透露性別。

¹ 已扣除 52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。

	男	女	不願透露	合計
電視	269	84	91	444
廣播	5	3	0	8
合計	274	87	91	452
百分比	60.62%	19.25%	20.13%	100.00%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290 件 (64.16%)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 (電子郵件)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則共有 162 件 (35.84%)，如圖 2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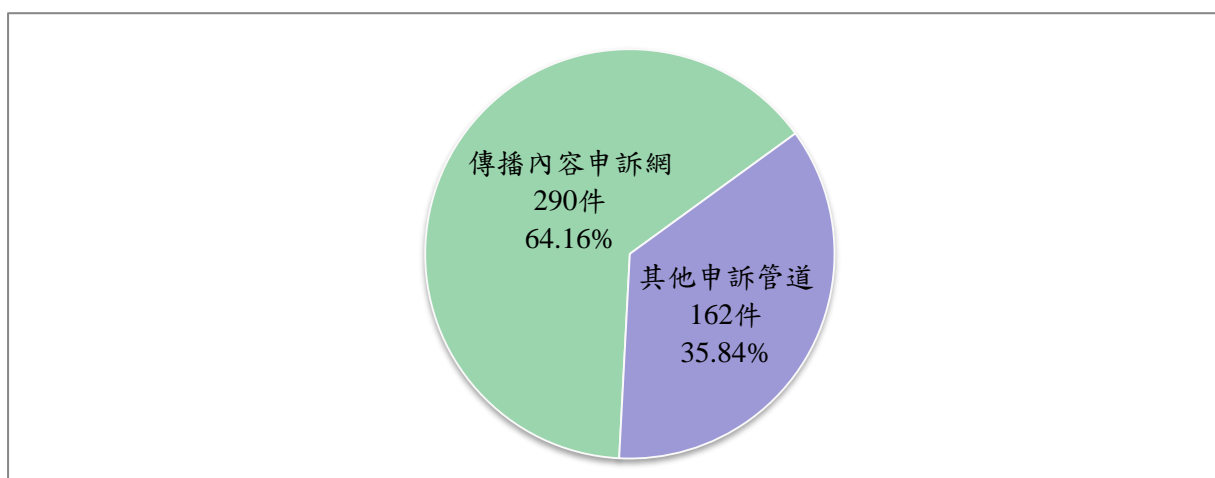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09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陳情管道區分

在 452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 348 件 (76.99%)，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104 件 (23.01%)。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114 件 (25.22%) 最多、其次為「妨害公序良俗」45 件 (9.96%)、「針對特定頻道(電臺)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43 件 (9.51%)、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39 件(8.63%)及「本會業務建議」22 件 (4.87%)，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263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的 58.19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項目		件數	百分比
內容	內容不實、不公	114	25.22%
	妨害公序良俗	45	9.96%
	針對特定頻道(電臺)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43	9.51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39	8.63%
	本會業務建議	22	4.87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21	4.65%
	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	21	4.65%
	妨害兒少身心健康	18	3.98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14	3.10%
	其他	104	23.01%

	其他 ²	11	2.43%
	小計	348	76.99%
營運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59	13.05%
	廣電營運管理事項	35	7.74%
	其他 ³	10	2.21%
	小計	104	23.01%
總計		452	100%

針對 348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，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，在 341 件電視內容申訴案中，以「新聞報導」186 件 (54.55%) 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綜合娛樂節目」33 件 (9.68%)、「影劇節目」32 件 (9.38%)、「政論談話性節目」28 件 (8.21%)、「廣告」28 件 (8.21%)、「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」19 件 (5.57%)、「一般談話性節目」8 件 (2.35%)、「其他類型節目」⁴ 7 件 (2.05%)，如圖 3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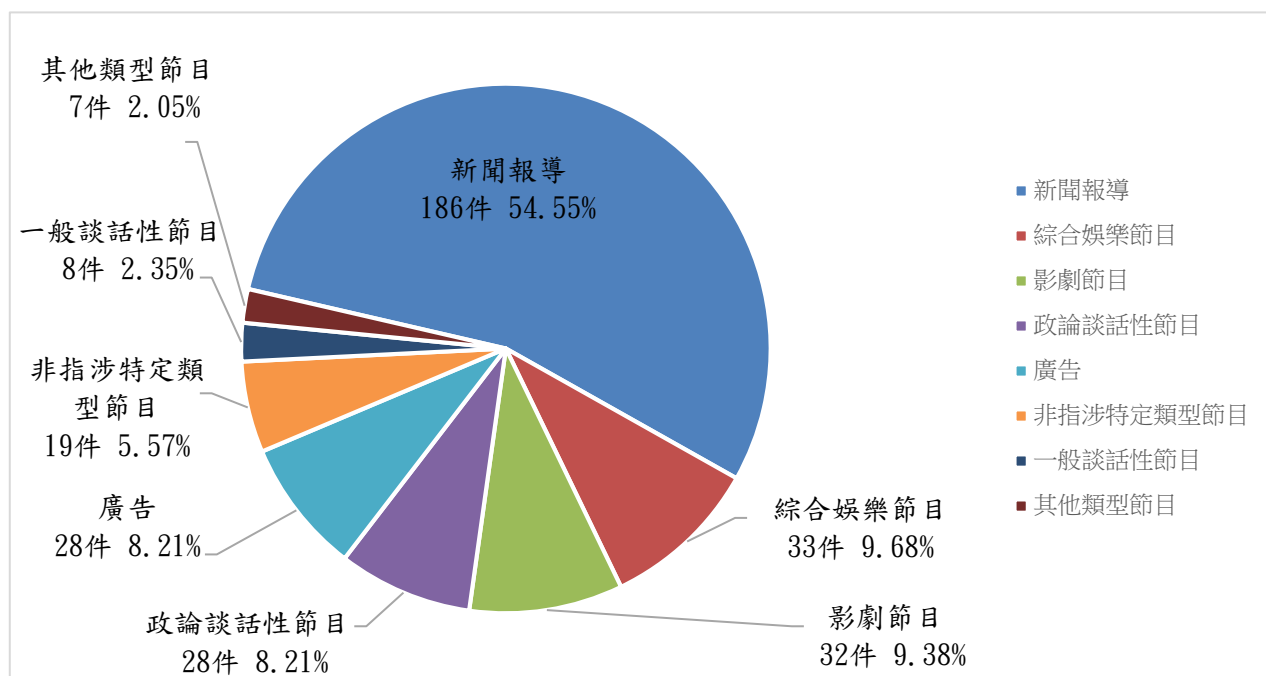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109 年第 4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：依內容類型區分

² 其他包含「節目分級不妥」(5 件)、「法規/資訊查詢」(4 件)、「涉及性別歧視」(2 件)。

³ 其他包含「節目規劃/製作/排播等問題」(3 件)、「本會業務建議」(3 件)、「法規/資訊查詢」(2 件)、「客戶服務態度欠妥」(1 件)、「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」(1 件)。

⁴ 其他類型節目包含「消費資訊型節目」(2 件)、「財經股市節目」(2 件)、「民俗宗教節目」(1 件)、「教育文化節目」(1 件)、「體育節目」(1 件)。

就 7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，以「綜合性節目⁵」5 件(71%) 為最多，其次為「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」2 件 (29%)，如圖 4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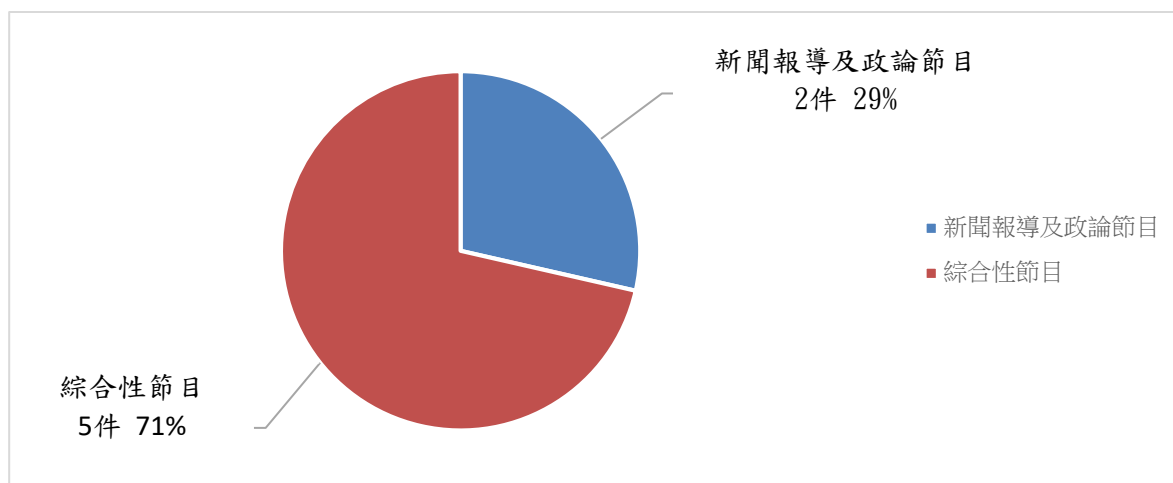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09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：依內容類型區分

◆電視主要申訴案

109 年第 4 季(10~12 月)民眾針對電視節目(含廣告)內容申訴以「新聞報導」及「綜合娛樂節目」兩大類型最多，分析 186 件民眾申訴「新聞報導」的案件中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最多，共計 86 件 (46.24%)，其次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25 件 (13.44%) 及「妨害公序良俗」24 件 (12.90%)，前述三大申訴不妥類別共 135 件，占申訴新聞報導件數比例 72.58%。

表 3：109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新聞報導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
電視內容類型	不妥內容類型	件數	百分比
新聞報導	內容不實、不公	86	46.24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25	13.44%
	妨害公序良俗	24	12.90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5	8.06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11	5.91%
	妨害兒少身心	9	4.84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9	4.84%
	其他 ⁶	7	3.76%
合計		186	100% ⁷

⁵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之節目。

⁶ 其他包含「本會業務建議」(2 件)、「法規/資訊查詢」(2 件)、「節目分級不妥」(2 件)、「涉及性別歧視」(1 件)。

⁷ 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，容有進位誤差。

分析 33 件申訴「綜合娛樂節目」不妥類別，以「本會業務建議」為最多，共 16 件（48.48%），其次為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共 7 件（21.21%）及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共 4 件（12.12%），為民眾申訴「綜合娛樂節目」內容前三大不妥類別，共有 27 件，占申訴內容件數比例共 81.82%，詳見表 4：

電視內容類型	不妥內容類型	件數	百分比
綜合娛樂節目	本會業務建議	16	48.48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7	21.21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4	12.12%
	妨害兒少身心	3	9.09%
	其他 ⁸	3	9.09%
合計		33	100% ⁹

109 年第 4 季（10~12 月）本會接獲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、新聞報導為「多情城市」節目、「美國 CIA 局長訪台」新聞報導，詳見表 5：

節目/新聞報導/廣告名稱	頻道名稱	節目/新聞報導/廣告類型	件數
多情城市	民視無線台	戲劇	19
美國 CIA 局長訪台	三立新聞台	新聞報導	47

1. 「多情城市」節目共計 19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「多情城市拿兒童生命來開玩笑」、「根本在亂演，不斷自殘，逼迫別人用孩子發毒誓」、「多情城市非合法夫妻做試管嬰兒」、「節目內過多的商品置入且完整敘述商品特性」、「多情城市酗酒打架情節及汽油桶爆炸等暴力畫面，恐對社會有不良影響」等意見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本會依據民眾陳情意見，皆針對個案逐一調閱節目側錄帶審視，對於疑涉違法案件，依行政程序提報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，並循行政流程處理；至於未涉違法部分，則依個案情況，將民眾陳情意見轉知業者參考改進或轉請業者逕予回復。

2. 「美國 CIA 局長訪台」新聞報導共計 47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「三立新聞於 11 月 22 日播報 CIA 局長訪台的消息，但稍後外交部便出來澄清此為不實消息。三立新聞未盡其查證新聞內容之義務，

⁸ 其他包含「妨害公序良俗」、「法規/資訊查詢」、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各 1 件。

⁹ 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，容有進位誤差。

報導出不實的內容。」、「三立新聞報導今日美國行政專機帶來的為美國CIA官員為不實消息，經總統府出面澄清並非CIA，涉及製造假新聞」、「未等政府部門確認，逕行發布錯誤訊息，使閱聽者獲取錯誤資訊，若不即時開罰處理，除了造成社會動盪外，恐有礙台美關係之推展。」

本會處理情形：本案本會受理人民陳情案計有47件，經調帶審視，刻正依行政程序處理中。

◆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

109 年度第 4 季 (10~12 月) 核處電視事業 (無線、衛星頻道) 53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8 件，罰鍰 45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673 萬元；電視事業違規事實最多者為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」計 16 件，詳見表 6 及表 7：

表 6：109 年第 4 季電視事業違規核處情形-無線電視頻道 單位:新臺幣/元

事業/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中視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110 萬
中視經典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65 萬
臺灣電視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2	70 萬
台視新聞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2	40 萬
中視綜合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35 萬
中視經典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20 萬
中視綜合台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1	35 萬
民視無線台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1	35 萬
中視經典台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1	20 萬
臺灣電視台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1	20 萬
台視新聞台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1	20 萬
台視新聞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警告

表 7：109 年第 4 季電視事業違規核處情形-衛星電視頻道

單位:新臺幣/元

事業/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中天新聞台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3	160 萬
TVBS 新聞台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1	80 萬
民視新聞台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1	40 萬
壹電視新聞台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1	40 萬
東森新聞台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1	40 萬
era news 年代新聞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1	40 萬
寰宇新聞台灣台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1	20 萬
中天新聞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2	80 萬
TVBS 新聞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40 萬
era news 年代新聞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2	40 萬
東森新聞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2	40 萬
壹電視新聞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2	40 萬
民視新聞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20 萬
東風衛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80 萬
MUCH TV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40 萬
東森財經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20 萬
LS TIME 電影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20 萬
大揚自製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非凡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三立戲劇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海豚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警告
幸福空間居家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東森新聞台	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	1	3 萬
東森新聞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40 萬

TVBS 新聞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20 萬
Star Movies HD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警告
三立台灣台	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	1	60 萬
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	1	160 萬
民視新聞台	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	1	60 萬
東森新聞台	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	1	20 萬

109 年第 4 季 (10~12 月) 共核處廣播電臺 3 件，核處內容均為警告，違規事實最多者為「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」2 件。詳見表 8：

表 8：109 年第 4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			單位：新臺幣/元	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廣播電臺	AM1008k 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中華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AM1350k 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廣播電臺	AM1008k Hz	廣告超秒	1	警告